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4636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磁性堵塞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主齿轮箱(MGB)(所有件号)的SA 365 N和N1; AS 365 N2和N3; SA 366 G1; SA 365 C、C1、C2和C3; SA 360直升机(所有序号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紧急指令 UF-2004-181, 2004 年 11 月 12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电传 No.05.00.47;
- 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电传 No.05.32;
- 4、欧直公司 SA 360 和 SA365 C 紧急电传 No.05.2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2起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的腹板出现裂纹的事件。

裂纹是在磁性堵塞上出现金属碎屑后将主齿轮箱拆下时发现的。主齿轮箱行星齿轮托架腹板的断裂可导致主齿轮箱的卡阻。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飞行小时的,

(1) 如飞机上安装的是带电气指示的主齿轮箱磁性堵塞:

——当主齿轮箱使用至50飞行小时时,在航后的检查中(ALF—check)(之后以小于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每次航后进行检查),检查磁性堵塞并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B段要求的工作。

--当主齿轮箱使用超过50飞行小时后，如果磁性堵塞警告灯亮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(2) 如飞机上安装的是不带电气指示的主齿轮箱磁性堵塞：

--当主齿轮箱使用至50飞行小时，在航后的检查中（之后以小于1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每次航后进行检查），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超过50飞行小时的：

(1) 如飞机上安装的是带电气提示的主齿轮箱磁性堵塞：

--在航后的检查中（之后以小于1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每次航后进行检查），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--如磁性堵塞警告灯亮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(2) 如飞机上安装的是不带电气指示的主齿轮箱磁性堵塞，在航后检查中（之后以小于1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每次航后进行检查），完成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相应机型的紧急电传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